

#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文件

豫高办〔2021〕35号

---

##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关于组织参加教育部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 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6号）要求，组织全省高校参加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名额分配

“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高校均可申报。“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本科高校每校可申报2个，专科高校每校可申报1个。“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双一流”“特色骨干大学”等11

所本科高校每校可申报 6 个，其它本科高校每校可申报 4 个，专科高校每校可申报 2 个。以上三类项目，请酌情申报，条件不成熟的可以不报，不得超额申报。

## 二、申报方式

申报分为三个步骤：

1. 各高校于 11 月 12 日前将申报书通过 EMS 邮寄至省委高校工委组织干部处（D725B 房间）（一式一份）；申报书和支撑材料 PDF 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gcdj@haedu.gov.cn，其中委管高校的申报书盖学校党委章；非委管高校盖学校党委章后，报上级党组织在“七、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意见”栏签署意见并盖章。

2. 省委高校工委按照教育部分配名额，组织专家对照申报条件择优确定三类推荐对象。获得推荐资格的高校收到通知后，再次修改完善申报书和支撑材料，于 11 月 18 日前登录高校思政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填报正式申报材料。

3. 省委高校工委在高校思政网上对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在线生成汇总表，11 月 22 日前上传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

## 三、有关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把第三批“双创”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第二十七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作为加强和改进高校党建工作的有力抓手，切实通过培育创建强化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推

进党建工作和学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要把第三批“双创”工作与全省高校党支部建设“两化一创”强基引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等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其中申请创建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的，优先从省级样板党支部和校级样板党支部中产生），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充分发掘、凝练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提升申报工作质量。要提供专项的经费、人员等申报工作保障条件，合理调配工作力量，统筹推进实施，确保“双创”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李志广 樊艳霞，联系电话：0371-69691085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6号）

2021年11月2日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1月2日印发

---

